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0232号

---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电话: (86 10) 6657 8066 传真: (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上海·成都·西安·大连·深圳·济南·厦门·悉尼·香港·天津·广州·杭州·苏州

#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 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 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标的资产过户的

####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232 号

致：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份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有关申请材料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

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晋正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晋正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内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在内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修订案。

3、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晋正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晋正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内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4、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在内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修订案。

5、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晋正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晋正投资、晋正贸易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内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6、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标的资产重新评估及交易作价不发生变更的议案》在内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修订案。

7、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延长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8、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颁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以下合称“《再融资新规》”），对再融资的发行条件、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锁定期、非公开发行对象数量、批文有效期等内容作出了修订。

根据《再融资新规》，2020年2月21日，晋亿实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关

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3月9日，晋亿实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5号），核准了晋亿实业本次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

## 二、本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晋亿实业与CHIN CHAMP ENTERPRISE CO., LTD.（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企业”）、晋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晋亿实业的控股股东晋正企业以其持有的晋德有限公司25%的股权认购晋亿实业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晋正企业之全资子公司晋正投资以其持有的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5%的股权认购晋亿实业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截至2020年4月13日，晋德有限公司、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25%股权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晋亿实业现分别持有晋德有限公司、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二）验资情况

2020年4月22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4月21日止，晋亿实业实际已向晋正企业、晋正投资等2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309,160股、17,405,060股，并已收到晋正企业投入的价值为221,545,800.00

元的晋德有限公司 25.00% 股权、晋正投资投入的价值为 87,025,300.00 元的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 股权。

(三) 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 晋亿实业尚需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宜。

(四) 晋亿实业尚需就新增股份事宜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 并向公司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晋亿实业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发行涉及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晋亿实业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实施符合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晋亿实业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晋正企业持有的晋德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晋正投资持有的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已经过户至晋亿实业名下, 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晋亿实业已取得晋德有限公司、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晋亿实业本次发行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均为正本, 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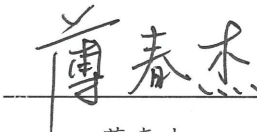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亮

  
薄春杰



2020年4月23日